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2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適用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簡字第699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2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魏○恩（所涉毀損部分，另經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，行經新竹市北區光華東一街與田美三街口，因不滿告訴人甲○○之前與其家人曾有停車糾紛，竟夥同少年魏○恩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分持球棒，共同砸毀告訴人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破損、左側前後車窗玻璃破損、左後方向燈罩碎裂、後車門板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2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竹簡字卷第23頁至第24頁、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旄娜